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4-031

##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度，本人共参加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4 次，上述会议均亲自出席。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本人仔细审阅相关材料，认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会议决策做了必要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及各项制度履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

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及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本人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内，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2)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 **2、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行业动态与政策变更，在重大事项的审议中，运用专业知识，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五、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岩

2024年4月25日